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与公司、公司董监高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日初、金喆、李炜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